

一汽轿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各方面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司相关材料，我们对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经营状况及日常存款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款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在风险控制条件下，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短期融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四、关于对《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劳务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 20%的情况，是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管欣、王爱群、何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